

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 昌黎县大蒲河镇人民政府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		项目级次	省本级项目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817001 - 昌黎县大蒲河镇人民政府本级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5.92		到位数	5.92		执行数	5.92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5.92		其中：财政资金	5.92		其中：财政资金	5.92		
	其他	0		其他	0	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
	通过村级党组织开展培训学习，达到提高村党组织活动运行的效率的效果。通过各村党员人数按标准拨付，达到保证村党组织活动正常进行的效果。				村级党组织开展培训学习，提高村党组织活动运行的效率。各村党员人数按标准拨付，保证村党组织活动正常进行。				100%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开展学习培训次数	15	≥	2	次	2次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学习培训参与率	10	≥	95	%	95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1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保障标准	15	≤	200	元/人	200元/人	完成	15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率	7	≥	3	%	3	完成	6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村党支部组织党员活动率	8	≥	90	%	90	完成	7
		生态效益指标	节能办公	7	文字描述		较上年节约	较上年节约	完成	6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的可持续影响	8	≥	1	年	1年	完成	7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村级党组织成员满意度	10	≥	90	%	90	完成	9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完成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95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：1. 资金设置标准不合理，资金设置以人口为设置标准，每个村每年工作目标、情况不一样，满足不了部分村级发展需求；2. 满意度指标问卷调查，反馈信息不及时，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；3. 经费不足，难以满足新形势下的乡镇村级工作；4.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；5.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 整改措施：1. 预算编制时，加大与其他部门的联系、沟通，更好的摸清每个村的具体需求，制定更加合理、规范的资金预算；2. 加强工作的严谨性，部门之间加深沟通，使绩效评价工作更精准；3. 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评价水平，开展部门之间的经验交流，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；4. 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，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，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；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，更加明确、细化设立绩效目标；5. 加强资金管理，注重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益性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，在预算额度内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。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石璐

联系电话：

228015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